

2022 年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办理政府投资、建设及管理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审查代建单位的基本条件，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组织审查招标文件，对代建单位的中标结果进行确认。

（二）作为项目建设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依法履行合同。

（三）协调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向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并将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审查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负责代建项目投资核算和建档工作。

（五）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及管理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监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财产移交。

（六）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设四个内设机构,均为副股级,分别为综合股、前期工资股、项目建设股、计划财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5.4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7.17	本年支出合计	647.1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7.17	支出总计	647.1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7.17	97.17	55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5.43	75.43	5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43	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5.43	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5.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 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47. 17	本年支出合计	647. 1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647. 17	支出总计	647. 1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7.17	97.17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10.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	10.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	3.58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6	2.9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0	2.5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23	0.2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5.43	75.43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43	75.4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75.43	75.4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5	7.9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5	7.9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5	7.95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7.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09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7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01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4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4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7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8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9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50.00	0.00	5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0.00	5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代建项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7.17万元，比上年减少501.92万元，下降43.67%，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付用于工程项目支出的资金减少了500万；支出预算647.17万元，比上年减少501.92万元，下降43.67%，主要原因是用于工程项目支出的资金减少了500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了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三公”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110kv 调桥线 N18-N20 段迁改工程	141.56	完成 110kv 调桥线 N18-N20 段项目迁改，使该段架空高压电线埋地，并将海河南路架空高压塔移除，加快海河南路实施。
海东新区起步区基础配套建设工程	3739.50	解决南调片区排污排水及道路问题，推动南调片区建设和发展
项目建设经费	3285.73	解决南调河黑臭水体治理及华发新城片区排谁及道路问题，推动南调片区建设和发展
三十一中东面市政排污排水工程	220.00	解决三十一中及旦黎村污水排放问题，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镇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资金	500.00	解决坡头镇区排污问题，推动坡头镇片区建设和发展。
----------------------	--------	--------------------------

注： 预算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